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香安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8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所為停止審判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同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香安前因心神喪失（修正後為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」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，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嗣因被告於113年10月2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存卷可考，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繼續審判（另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紀雅惠

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